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889號

原　　告　Ａ０１（真實姓名、住所詳附錄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王子璽律師

被　　告　丁冠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鄧傑律師

　　傅泓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於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準用之。本件原告主張其係刑法第319條之3所定犯罪之被害人，依上規定，應將其本人之姓名、住所地址予以遮隱，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而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本法所稱智慧財產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條第1項

前段、第9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人格權爭議之侵權爭議事件，為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此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3款自明。另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民事程序法原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0條規定「民事事件，其訴訟標的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且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者，得合併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或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經查：

㈠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分別經由訴外人陳震導演邀約，於民國111年4月17日14時許，由陳震拍攝性愛影片（下稱系爭影片），詎料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影片上傳至社群平台X（原稱Twitter），且未將原告之臉部進行遮隱處理，甚至將系爭影片販售至成人平台Pubu進行牟利，而公開販售散布，已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第4項妨害性隱私、著作權法第91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等罪，係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性隱私、貞操及人格、著作權等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㈡本件關於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侵害原告著作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核屬上開規定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復查無其他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至原告主張之其餘部分，為與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且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者，不宜割裂、分別裁判，揆諸前揭規定，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容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陳囿辰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游舜傑